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 一、捐助辦理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允宜確實評估研析意見獲政策參採之比率，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 ----- 1
- 二、發展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其資安監控分析人員及資安情報分享對象之可信賴性為計畫有效性之重要關鍵，允宜完備人員進用機制，並審慎過濾分享對象 ----- 3
- 三、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允宜廣納使用者建議並公開檢測結果，積極推廣開發無障礙 APP，以落實數位平權 ----- 6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3 億 1,33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43 億 7,310 萬元(減幅 91.14%),主要係減列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歲出 8 億 7,766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9,476 萬 1 千元(減幅 18.16%)。謹就通傳會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捐助辦理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允宜確實評估研析意見獲政策參採之比率,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

通傳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2,060 萬 2 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其中捐助辦理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 1,499 萬 4 千元,說明如下:

### (一)「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概述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106 至 114 年)」(DIGI+方案),作為引領數位發展、帶動創新之施政藍圖,在數位經濟之法規調適與政策完善、提升數位公共服務及優化數位基礎環境等面向已有進展<sup>1</sup>。通傳會為因應國際通訊傳播事業之變革與新興技術之變遷,110 年度配合政策提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計畫主軸如下<sup>2</sup>:

#### 1. 完備數位轉型法制與監理機制:鏈結匯流能量以完善數位轉

<sup>1</sup> 行政院,108 年 9 月 9 日,「DIGI+方案」推動成果-朝智慧國家邁進,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2a0ad26-653c-4e0e-854a-e53da6f759fc>(109 年 10 月 5 日檢索)。

<sup>2</sup> 參據「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5)」核定版。

型環境、研擬數位轉型下通訊傳播監理法制調和、參與數位經濟或匯流之重要會議，建立國際交流。

2. **營造數位經濟市場環境**：研析國際行動寬頻服務發展趨勢暨強化通傳基礎建設之策略、研擬強化電信服務市場環境政策，奠定創新應用服務。

3. **強化網際網路治理能量**：觀測國際網際網路政策議題，提升我國網路治理之基礎、孕育我國網際網路治理能量，增加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對話。

**(二)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允宜依規定檢討必要性，並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

1. **捐助內容**：110 年度預算案「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 TTC)辦理推動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計畫 1,499 萬 4 千元，據說明係為「研析世界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政策與法規，並藉由論壇或座談會等增進國內產官學界之對話交流」<sup>3</sup>。

2. **法令規定**：據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十七)點，「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業務管考規定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綜上，通傳會為因應國際通訊傳播事業之變革及新興技術之變遷，配合政策提出 5 年期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

---

<sup>3</sup> 110 年度預算書第 66 頁。

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其中 1,499 萬 4 千元用於捐助電信技術中心，依行政院規劃執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有關「基礎建設分組」之工作，研析先進國家強化數位經濟及數位匯流基礎環境之相關政策及法規，並舉辦座談會等增進對話交流；惟近來部分議題例如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5G 行動寬頻頻率釋出與相關應用整合，或行動通訊連線品質改善<sup>4</sup>等議題，均需及早完備相關監理法令政策及通傳基礎建設，故允宜確實評估 TTC 所提研析意見獲政策參採之比率，加強執行成效之考核，以有效配置政府資源，建構完善之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

## **二、發展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其資安監控分析人員及資安情報分享對象之可信賴性為計畫有效性之重要關鍵，允宜完備人員進用機制，並審慎過濾分享對象**

通傳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 1 億 7,887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動「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說明如下：

### **(一)「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內容**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 年至 113 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其捐助項目主要係辦理：

- 1. 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捐助 TTC 1 億 5,647 萬 1 千元，辦理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

---

<sup>4</sup> 據 108 年度「NCC 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行動通信申訴案件中，申訴通訊連線品質占 59%居首。

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以及建置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驗證制度。

2. **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2,100 萬元，維運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執行跨域資安情資分享、資安漏洞通報、惡意檔案檢測、資安宣導推廣及國內外合作交流等。

## (二)「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

前述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之主要架構為<sup>5</sup>：

1. **完備通傳網路之資安監控分析通報與應處**：優化誘捕系統效能、威脅態樣測及分析、建立早期預警機制、精進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監控分析分享之措施。
2. **完備通傳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監理**：規劃次世代關鍵基礎設施監控、建置通傳事業網路架構圖資平台、深化網路運作平台功能、分析溯源網路障礙事件。
3. **建置通傳網路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連網設備認驗證制度**：研提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落實產品認驗證制度及執行產品稽核與滾動修訂、協助廠商通過國際認可實驗室之資安檢測，並調和國內外技術標準。
4. **強化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強化資安情資分享及事件通報協處、促進國內外合作交流。

## (三)資安監控分析人員及資安情報分享對象之可信賴性為計畫有

---

<sup>5</sup> 參據通傳會「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110年至113年)，110年度政府科技發展年度綱要計畫書。

**效性之重要關鍵，允宜完備人員進用機制，並審慎過濾分享對象**

**1. 捐助 TTC 及 TWNIC 辦理資安聯防等主動式防禦：**該計畫聚焦於發展主動防禦機制，並就網路危機或資安漏洞等情資進行境內與境外之分享，而通傳會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推動資安旗艦計畫而建置「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Cyber Security Center，以下簡稱 NCCSC)，由網路運作平臺、資安監控平臺、資訊分析與分享平臺及資安通報應變平臺組成，以強化公私協力及跨域合作之資安聯防，建立國內安全可靠之通訊傳播環境。

**2. 資安聯防組織或平臺之工作人員及情資分享對象應具可信賴性：**類此網路基礎設施之安全機制與危機通報應處管道，對國家安全有相當程度之重要性<sup>6</sup>，而 NCCSC 目前由通傳會以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指定補助 TTC 進行維運。是以，相關網路資訊安全情報收集、分析、通報、分享之平臺與工作人員，其組織定位與人員進用機制、資格條件或待遇福利等，允宜審慎規劃，以促進其可信賴度；另資安情資分享對象，亦宜謹慎篩選過濾，避免洩露重要關鍵情報。

綜上，該計畫藉由整合及收集情報，分析可疑之協同性行為，識別資安事件並追查攻擊戰術流程；並盤點 5G 系統關鍵基礎設施，建立監控與通報應處機制；強化國內外資安組織間之交流與資安情資分享等，允宜完備人員進用機制與組織定位，並審慎篩選分享對象，以確實維護網路基礎設施之安全。

---

<sup>6</sup> 107 年 11 月 15 日蔡英文總統出席「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揭牌儀式時表示：「NCCSC 是『資安即國安』概念的具體實現」，網址：<https://digi.ey.gov.tw/Page/1538F8CF7474AB4E/065b2e1e-1bb7-4992-a392-84368195ef57>，109 年 9 月 30 日檢索。

### 三、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允宜廣納使用者建議並公開檢測結果，積極推廣開發無障礙 APP，以落實數位平權

通傳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障礙檢測服務」1,218 萬元，說明如下：

#### (一)無障礙檢測服務工作內容

該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係委託辦理檢測人員培訓，建立檢測能量；維運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平臺，提供檢測服務申請；並提供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檢測、檢測報告及諮詢服務，以促進數位平權之保障。

#### (二)允宜廣納使用者建議並公開檢測結果，積極推廣開發無障礙 APP，以落實數位平權

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 10 點之 1<sup>7</su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sup>8</sup>規定，衛生福利部前於 108 年 5 月間函請通傳會全面檢視各機關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程式，是否利於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嗣通傳會已訂定「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作為包括行動版網頁應用程式無障礙設計之基本考量內容、六大指引，及行動網頁進階考慮之建議。

110 年度通傳會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

<sup>7</sup>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 10 點之 1：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

<sup>8</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計畫」，係承續 109 年度研擬檢測指引及處理流程、擴充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PP 檢測專區功能，110 年度預計檢測行政院所屬機關上架之 APP 約 200 支，允宜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

綜上，110 年度通傳會辦理「行動版應用程式 APP 無障礙檢測服務計畫」，允宜廣納身心障礙者之使用建議，適時公開檢測結果與改善建議，俾使 APP 開發者積極遵循該無障礙指引進行，落實 APP 無障礙使用之數位平權。